

告知书

(致报考厦门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)

尊敬的考生：

您好！首先感谢您选择报考厦门大学。现将我校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（考核）录取过程中的重要政策、时间安排和注意事项周知于您，请您务必了解。

一、如果被录取，应届硕士生（双证）必须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，否则我校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，不予注册报到。入学报到时，请应届硕士生（双证）出示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其他考生须在报名时取得报名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和学位证书。

二、被拟录取的非应届考生以及在职应届硕士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（将另行通知）之前将辞职证明（在职考生）和人事档案寄（送）至我校招生办公室，否则我校将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。

三、有关我校各类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规定，敬请登陆我校学生工作处查询了解，网址：<http://xsc.xmu.edu.cn/>。

四、我校预计在 6 月中下旬经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在招生办公室网页(<http://zs.xmu.edu.cn>)上公布拟录取名单，届时请考生登陆招生办公室网页查询核对，如有遗漏或错误，敬请及时联系相关院系研究生秘书或招生办公室。在此之前，考生可及时向相关院系了解是否进入拟录取名单，以免丧失调剂时机。

五、我校预计在 7 月初寄发录取通知书。请考生确保自己所预留的地址到时能收取邮件。

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三月

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上述告知书。

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